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大华鑫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 年 12 月 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鑫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鑫利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0036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大华鑫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大华鑫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2136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 年 12 月 7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1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58,989.9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058,989.91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6
	合计	200,058,990.9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 年 12 月 7 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8 日